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E/CN.4/2003/G/4  
11 Sept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0

##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002 年 8 月 22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委员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秘书处致意，并谨对关于适足住房作为适足生活水准权组成部分的问题的特别报告员 Miloon Kothari 先生的报告(E/CN.4/2003/5/Add.1)表示关注。

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以色列被告知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 Miloon Kothari 先生的报告草稿，告知方式十分有问题和不道德。报告的预先编辑本现已作为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0 下的文件提供。这份报告是特别报告员显然以私人身份访问后编写的。

Kothari 先生以应本古里安大学之邀参加一项私人活动为借口访问以色列。他于 2001 年 11 月 26 日提出签证申请(随函附上\*)，其中他明确表示访问以色列的目的是出席在本古里安大学举行的会议。

从 2002 年 1 月 3 日以特别报告员的名义发出的照会中，以色列常驻代表团获悉他打算在两天后即 1 月 5 日访问以色列和有关领土。以色列常驻代表团实际上是在 2002 年 1 月 7 日即特别报告员已经开始其私人访问的两天之后才收到这封信的。这当然没有让以色列有“合理和充分的”时间作答复。

就以色列所知，Kothari 先生的访问从未被秘书处认可为公务旅行，也非高级专员办事处所安排。尽管如此，他违反职权规定，擅自收集资料，汇编成意图作为正式报告的文件。实际上，应特别报告员的要求致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的信中明确表示他“并非进行正式访问”。

以色列对特别报告员的行为深感忧虑，人权委员会的任何其他成员国或观察员国均不会容忍这种行为。特别报告员的行为令人无法接受。这种行为与委员会各项机制的工作方法背道而驰，引起严重的法律和道德问题，使该报告的散发和讨论既不恰当又令人不能允许。

以色列常驻代表团要求将本照会及其所附文件 \* 作为议程项目 10 下的文件分发给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所有成员。

-- -- -- -- --

---

\* 存于秘书处档案，可供查阅。